

序号	事项名称
1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房屋、开挖沟渠、种植作物、堆放物品等，危害该设施安全的行为；砍伐或者折损电力设施的；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五米的区域内兴建建筑物、构筑物、种植农作物、堆放物品或倾倒垃圾、粪便等的；在地下电力电缆敷设处上方建造房屋、搭建构筑物、种

常慮和了会新杂)

事项名称	地区生防科检查消毒灭鼠的 专项行动
------	----------------------

第2页,共4页

十四团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1	物业设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物业管理体系和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将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作为招标投标、资质管理、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物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物业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第十三条 农业机械化推广、操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安全驾驶、操作规范，接受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的安全检查和年度审验。未经年度审验或年度审验不合格的，不得驾驶、操作农业机械。	十四团金杨镇人民政府	十四团金杨镇人民政府	
22	农业机械质量检查	行政检查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物业管理体系和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将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作为招标投标、资质管理、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物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物业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第十三条 农业机械化推广、操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安全驾驶、操作规范，接受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的安全检查和年度审验。未经年度审验或年度审验不合格的，不得驾驶、操作农业机械。	十四团金杨镇人民政府	十四团金杨镇人民政府	
23	农机操作人员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运输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安全检验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告知所有人停止使用并及时排除隐患。实施安全检验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安全检验情况录入信息，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档案。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地方性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1999年） 第十三条 农业机械化推广、操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安全驾驶、操作规范，接受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的安全检查和年度审验。未经年度审验或年度审验不合格的，不得驾驶、操作农业机械。	十四团金杨镇人民政府	十四团金杨镇人民政府	
24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七十七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安全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防疫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保障动物防疫安全。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对饲养、经营、隔离、运输的动物，未按规定采取消毒、隔离、通风、驯化等防疫措施的； （二）对饲养、经营、隔离、运输的动物，未按规定采取消毒、隔离、通风、驯化等防疫措施的； （三）对饲养、经营、隔离、运输的动物，未按规定采取消毒、隔离、通风、驯化等防疫措施的； （四）对饲养、经营、隔离、运输的动物，未按规定采取消毒、隔离、通风、驯化等防疫措施的； （五）对饲养、经营、隔离、运输的动物，未按规定采取消毒、隔离、通风、驯化等防疫措施的； （六）对饲养、经营、隔离、运输的动物，未按规定采取消毒、隔离、通风、驯化等防疫措施的； （七）对饲养、经营、隔离、运输的动物，未按规定采取消毒、隔离、通风、驯化等防疫措施的； （八）对饲养、经营、隔离、运输的动物，未按规定采取消毒、隔离、通风、驯化等防疫措施的； （九）对饲养、经营、隔离、运输的动物，未按规定采取消毒、隔离、通风、驯化等防疫措施的； （十）对饲养、经营、隔离、运输的动物，未按规定采取消毒、隔离、通风、驯化等防疫措施的；	十四团金杨镇人民政府	十四团金杨镇人民政府	
25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行政法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2016年修改） 第十四条第一款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第一款 “卫生监督员有权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索取有关资料，经营单位不得拒绝或隐瞒。卫生监督员对所提的技术资料有保密的责任。” 【法律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修改） 第三十八条 交通工具上发现根据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采取应急控制措施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其负责人应当以最快的方式通知前方停靠点，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报告。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应当立即向该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向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交通工具的营运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对医疗机构内的人员、病室消毒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	十四团金杨镇人民政府	十四团金杨镇人民政府	
26	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修改） 第三十三条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可以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 第三十四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受影响区域的人员和其他受影响的人员采取应急处理措施，防止事态扩大，防止事态扩大，防止事态扩大。	十四团金杨镇人民政府	十四团金杨镇人民政府	
27	对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者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修改） 第三十三条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可以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 第三十四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受影响区域的人员和其他受影响的人员采取应急处理措施，防止事态扩大，防止事态扩大，防止事态扩大。	十四团金杨镇人民政府	十四团金杨镇人民政府	
28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法律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11年修改） 第三十三条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的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可以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 第三十四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需要，可以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突发事件现场等采取控制措施，宣传突发事件防治知识，及时对受影响区域的人员和其他受影响的人员采取应急处理措施，防止事态扩大，防止事态扩大，防止事态扩大。	十四团金杨镇人民政府	十四团金杨镇人民政府	

十四团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9	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预案工作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 第七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加强对防震减灾规划 and 地震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实施、地震应急救援场所的设置与管理、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的培训、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预案等工作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震应急救援、地震灾后过渡性安置和恢复重建的物资的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十四团金杨镇人民政府	十四团金杨镇人民政府	